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拍字第232號

聲 請 人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昭廷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陳文英(即邱奕良之繼承人)、陳文雄(即邱奕良之繼承人)間請求拍賣抵押物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如附表所示不動產（含土地及建物）之最新第一類不動產登記謄本。

二、催告函及回執（載明最高限額抵押權設定金額、實際借款金額、未清償餘額等）。

三、更正聲明為：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（含土地及建物）准予拍賣。

四、更正附表，並提出完整正確之附表（依照如後所示之附表內容更正）。

五、被繼承人邱奕良之除戶戶籍謄本（記事勿省略）。

六、被繼承人邱奕良之完整且正確之繼承系統表（須依戶政事務所填寫範例填寫，且須載明製作人為何人，同時載明係依民法相關繼承規定製作，內容若有不實，願負相關法律責任）。

七、被繼承人邱奕良之全體繼承人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勿省略）。

八、陳報被繼承人之全體繼承人拋棄繼承情形（須附被繼承人死亡時最後住所地法院家事庭函，不得以公告查詢結果代替）。

九、對被繼承人之全體繼承人之催告函及回執（須表明應返

還之金額；並應對各繼承人之戶籍地址送達，並經其簽章附回執到院）。

十、釋明請求金額4,634,103元如何計算而來？應提出債權明細表，分別列明本金、利息（載明計息期間、利率、金額）、違約金各若干？及各該項目、金額，依據之契約條項款為何？同時依各項目、金額順序檢具足資認定之釋明文件。【1、並應注意利息不得滾入原本再計利息（民法第207條）。2、違約金若可認係損害賠償金額之預定，不得復請求遲延利息（最高法院62台上字1394號判例）。3、信用卡、現金卡債務自104年9月1日起，週年利率不得逾15%。4、利息、違約金均不得逾本金年息16%（桃院107年訴字1470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）】。

十一、如債權人逾期未補正，或補正錯誤、補正不完全，將全部駁回其聲請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31 日
簡易庭法 官 張金柱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31 日
書 記 官 謝明松